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3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南投查賄團隊溯源查辦南投市第3選舉區市民代表候選人行賄 聲請羈押 再次呼籲勿買票

本署鄭宇軒檢察官偵辦南投縣第1選舉區（南投市、名間鄉）某縣議員候選人及南投市第3選舉區某市民代表候選人之謝姓、吳姓樁腳現金買票賄選案，繼聲押吳姓樁腳獲准後，於今日拘提廖姓市民代表候選人到案，查得廖姓候選人提供資金透過吳姓、謝姓樁腳，向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之代價交付賄賂，請求選民投票支持該縣議員、廖姓候選人，訊後認廖姓候選人涉犯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陳俊宏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、中興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專勤隊，偵辦何姓樁腳為南投縣第2選舉區（草屯鎮、中寮鄉）某縣議員候選人現金買票賄選案，經通知何姓樁腳、12名選民到場，查得何姓樁腳向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以每票500元交付賄賂，請求選民投票支持該縣議員候選人，訊後認何姓樁腳涉犯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諭知交保5萬元。

為迅速有效打擊賄選犯行，本署依照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由檢察官進駐賄選熱區分局，即時處理賄選情資，展現檢警調堅決查賄決心，並呼籲候選人及其樁腳、選民，如已買票或賣票，請儘速向本署或司法警察機關自首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、偵查中自白，都可減輕刑責，因而查獲候選人者還可免除刑責。

民眾知有賄選行為，請勇於提出檢舉，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絕對嚴格保密，且因而查獲賄選者，可獲得最高500萬元檢舉獎金。

本署24小時檢舉賄選專線：049-2242276、傳真機：049-2242976、
電子信箱：ntcm@mail.moj.gov.tw。亦可撥打檢舉賄選專線
0800024099，撥通後按4或掃描本署QRCODE直接檢舉。



南投地檢署檢舉LINE